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一百六十九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20-473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院令

訓令

- 第二六二〇號令工商部爲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復阜甯縣商會籌備改組縣黨部未予許可案由
- 第二六二一號令工商部爲內政部呈復紅卍字標識似未便比照紅十字不得作爲商標辦法一律查禁由
- 第二六二二號令湖北省政府爲檢發劉啓發等爲基地事不服該省公署及財政廳先後處分案仰查案詳復由
- 第二六二三號通令爲抄發立法院組織法條文由
- 第二六二四號通令爲抄發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各條文由
- 第二六二六號令財政部爲檢發軍政部十九年六月份經臨費支付預算書由
- 第二六二七號令財政部爲飭知籌還中山路徵用民地地價案由
- 第二六二八號令工商部爲飭知商民協會結束日期案由
- 第二六二九號令教育部爲考試院咨熱河省縣教育局長考試特殊情形案由
- 第二六三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廖永熙給卹案由
- 第二六三一號令軍政部爲龍玉清負傷填發卹令案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六三二號令工商部爲五月五日各工廠商店應否放假給費案經呈送中央黨部由
- 第二六三三號令上海市政府爲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復該市請示黨政機關處理寺廟應如何劃分權責案由
- 第二六三四號令青島市政府爲飭遵撥青島民報每月津貼經費由
- 第二六三五號令鐵道財政部爲中山大學修理費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九號 目錄

二

第二六三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德勝給卹案由

第二六三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易明崇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三八號令內政部爲考試院咨核區長與籌備自治人員認爲兩項職務案由

第二六三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興發給卹案由

第二六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王青雲給卹案由

第二六四一號令軍政部爲爲飭知傳令嘉獎鄧師長英由

第二六四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該省政府請電飭各軍隊長官不得越權干政案經呈送總司令部分飭遵照由

第二六四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周朝簡給卹案由

第二六四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培堯給卹案由

第二六四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項春庭給卹案由

第二六四六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檢發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仰核議具覆由

第二六四七號令廣州市政府爲改頒該市政府印章案由

第二六四八號令漢口市政府爲轉呈該市府名稱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二六四九號令浙江省政府爲飭將國貨廣告捐酌予減輕案由

指令

第二一三四號令漢口市政府據呈請示關於外人遺產稅契事宜四端由

第二一三五號令交通部呈請補行鑄發湖南電政管理局關防小章由

第二一三六號令內政部據呈紅卍字標識未便比照紅十字禁作商標辦法由

第二一三七號令工商部據呈准上海市政府咨長僱件工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費辦法案由

第二一三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該部十九年六月份經臨費支付預算書由

第二一三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胡漢東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一四〇號令財政部據呈復江蘇省政府請按月撥助三十萬元案由

第二一四一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請任命龔式農等爲杭縣等縣縣長案由

第二一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航空署請將首都飛機修理廠名稱改爲首都航空修理工廠由

第二一四三號令 內政 交通部據呈復會核楊文仲等訴願案由

第二一四四號令 財政部據呈核山東壽張縣十八年秋災田畝蠲緩錢糧案由

第二一四五號令 農鑛部據呈復查辦賀文鏡等呈控徐選焚苗蝕餉案情形由

第二一四六號令 鐵道部據呈該部所屬實業合於華僑投資擬具計劃書由

第二一四七號令 財政部據呈核議鄒義泰不服湖北省政府註銷民契處分案由

第二一四八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負傷員兵周學明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一四九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袁德新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一五〇號令 財政部據呈核山東濰縣十八年秋災案內鐵道及汽車路地畝緩徵賦銀案由

第二一五一號令 貴州省政府據呈為補發現行各項法規及一切草案由

第二一五二號令 浙江省政府據呈該省教育廳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日期由

第二一五三號令 軍政部據呈該部十九年度預算尚未成立以前仍請按照月份支付預算發給經費由

第二一五四號令 浙江省政府據呈民政廳呈復按照清土匪安定社會案舉辦情形由

第二一五六號令 鐵道部據呈復並抄送調驗細則及員工撫卹通則由

批令

第二一二一號具呈劉啓發為基地案不服湖北省安署及財政廳先後處分由

第二一二二號具呈木商李紹楠為羅崇因借貸不遂串通江防局派兵將所營木牌劫運拍賣案由

部令

衛生部公布海濱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令(附規則)

衛生部公布海濱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令(附規則)

農鑛部公布漁業登看規則令(附規則)

20--478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特派伍朝樞蔣作賓高魯爲出席國際聯盟會第十一屆大會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李寶荪吳子雋王益智焦樹威爲行政院秘書處科員李安曾縣澤陳伯達劉君望爲行政院政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稱威勝軍艦艦長羅致通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劉煥乾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羅致通爲楚泰軍艦艦長劉煥乾爲威勝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烏寶爲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巴拉棍蘇榮爲阿巴哈那爾左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總務廳科員李維垣陸軍署軍務司副官彭歧航空第一隊飛機師王福恆上海龍華航空站站長關庚泉江甯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楊宇僧軍需汪同洙等呈懇辭職陸軍署軍械司科員徐安棠航空署秘書楊柳風航空第一隊飛機師晏玉琮謝文達吳壽康呂振先航空第二隊觀察師秦宗藩軍需署秘書陳大經科長周子齊兵工署秘書樓震旦科員王慕寧王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九號 府令

二

猷趙從惇技術員胡天一第一軍用製呢廠課員李宗蓮軍需學校副官李祖佺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

長謝傑等另有任用駐寧軍械局局員王守誠因案撤任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徐安棠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程月波爲軍
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副官黎盛蒨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李如樑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晏玉琮爲
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副隊長王虎萃爲軍政部航空第一隊軍醫李頤康爲軍政部航空工廠主任袁祖黃
爲軍政部軍需署秘書李祖佺爲軍政部軍需署文書科科长聶增能王毅伯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楊柳
風爲軍政部兵工署秘書王猷劉樹武陳洽徐承業樓震且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李宗蓮爲軍政部軍
需學校副官周友直爲軍政部駐寧軍械局局員王苻周爲軍政部上海龍華航空站站長王與綱爲江寧
區要塞司令部軍需任濟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郎禮廷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軍需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第二六二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江蘇全省商聯會呈據阜寧縣函爲籌備改組縣黨部未予許可請轉陳解釋示遵等情當經據情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九五四七號公緘開案准中央秘書處檢交貴院第一三二九號函爲據工商部呈據江蘇全省商聯會呈據阜寧縣商會函爲籌備改組縣黨部未予許可請鑒核解釋一案查商人團體改組辦法業經 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議決並分別函知政府及通令各地黨部轉飭遵照在案前於函復貴院關於第一二六二號緘爲據工商部呈據江蘇建設廳呈據南翔鎮商會呈以依法改組縣黨部未予許可現在法定時期已近請核示等情請轉呈見復案內會將 中央決議之改組辦法節抄附送本案事同一律應請查照前案予以解釋准緘前由相應緘復查照等由准此查前據該部呈據江蘇建設廳呈據南翔鎮商會呈以依法改組縣黨部未予許可現在法定時期已近請核示一案業經緘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嗣准第九四六四號緘復到院即經抄發原件以第二五一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六二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代表熊希齡等呈爲紅卍字標識關係國際信用請援照紅卍字章禁止作用商標各節應否准如所請祈鑒核令遵等情當以紅卍字會原係由內政部轉

請准予繼續立案經將此案令交內政部核議據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據內政市民字第二六三號呈復稱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部當以商標事項係屬工商範圍咨請工商部辦理旋准復開查此案並據該會分呈到部當以紅十字章不得作為商標業於商標法第二條第二項載明該會在國際上地位已否與有公約之紅十字會相等在現暫適用之商標法中並無明文規定所請各節應留待改訂商標法時提議研究等語批示並令行商標局知照請查照等由各在案茲奉前因遵查此案既經工商部核明新商標法對於紅十字標識並無若何規定似未便比照紅十字不得作為商標辦法一律查禁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應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行事據劉啓發等呈為不服前湖北省公署及財政廳先後處分漢口鹽草墩基地一案請調卷糾正等情到院查所呈各節究係如何實情應先交由該省政府查案詳細呈復再行核辦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查立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一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見本報第一六七號法規欄）

訓令 第二六二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零號訓令開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縣組織法第六七四十四十三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九二十六三十八六十四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十五二十一六十二條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一份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條文一份鄉鎮自治施行法條文一份（見本報第一六七及一六八號法規欄）

訓令第二六二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職部各署廳經費支付預算書歷經按月造送在案現十八年度六月份支付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理合檢同經臨費預算書各一份呈送鈞院俯賜鑒核並令財政部如數撥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辦此令

訓令第二六二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四六號函開查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爲中山路徵用民地尙有多數地價未發請轉商中央借墊另由國庫籌還一案前奉飭送 中央黨部核議並函貴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函復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前款久未歸還黨部現無餘款准予代墊且主管機關對此等事亦不能盡卸其責任于黨也特錄批函復查照並希轉知爲荷等由到處復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知該部會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二

九六號函達到院當經令知該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函知首都建設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二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江蘇省政府請解釋商民協會結束應以何日爲標準一案業經轉呈鑒核並指令知照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諭送 中央黨部亦經飭知各在案茲又准文官處第四四六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貴院呈據工商部呈准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商民協會結束期限應以何日爲標準轉請核示飭遵一案經奉飭送 中央黨部去後茲准 中央訓練部復函(九五七四號)內開查商民協會會經中央第七十次常會決議結束最近又經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第二項乙目商民協會須於奉到中央頒發本辦法後半個月內一律結束該項決議業經中央訓令江蘇廣東南京等省市黨部遵照辦理各在案函復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等由到處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二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現准 攷試院第二二號咨開案查熱河省教育廳擬具縣教育局長攷試暫行規則請予核定一案前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會議復准用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等情到院當經咨達貴院查照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准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漾電稱前准貴會鹽電頒發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章程等因當經電復並令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廳復稱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章程第三條規定甲種考試各項資格證之敝省地方情形此項合格人員甚感缺乏若不變通辦理將恐應試無人擬酌加高級中學及四年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增爲第三條第四項以期適應地方特殊情形俾資進行請核轉等情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特此電請查

行政院公報 第二百六十九號 訓令

八

奉諭送 中央黨部核定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三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上海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黨政機關處理寺廟應如何劃分權責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函請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並以第二零五九號指令該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准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第一一零三六號函開頃准貴院第一三二二號函爲據上海市政府呈以黨政機關會同整理寺廟是否可行請轉陳核示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整理寺廟無須會同辦理特錄批函復查照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三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青島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六三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六九三號公函據青島市指委會電爲青島民報每月津貼一千元市府以未列預算不予撥付懇轉飭照撥等情請轉令該市政府即予照撥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查每月津貼青市民報一千元一案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轉飭照辦等因到府即經奉飭交貴院轉飭照辦旋准中央宣傳部函請轉陳飭撥等由過處復經轉陳奉飭電葛市長照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照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交辦到院業經令行該市政府按月撥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 第二六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 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七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爲中山大學修理費前據鐵道部呈復無法籌撥現又據財政部呈復一俟軍事稍定自應設法籌撥半數轉請鑒核一案奉諭轉函戴校長等因除函轉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財字第一零九一號暨財政部第一一五七號暨鐵道部財字第一零九一號分別呈復到院均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令知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三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浙江鎮海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營上等兵張德勝勦匪陣亡擬請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一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三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六軍十九師五十五團九連中尉排長易明崇擔架排少尉排長劉晉安臨陣受傷擬照各原級戰時三等傷例均給予一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二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三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查前准考試院咨復關於該部核議浙江省執委會請以考試合格黨員充任籌備地方自治人員案內區長考試應如何舉行經令飭考選委員會辦理一案經飭處抄同原咨轉知該部在案茲准考試

院第二四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院咨據內政部核議關於浙江省執委會請以曾經訓練考試合格黨員充任籌備地方自治人員一案准先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對於訓練區長先儘黨員招考其已訓練合格之人員亦先儘黨員委用至於區長考試應轉請敝院核辦等由當以關於區長充任籌備自治人員發生困難及區長考試是否仍許照區長訓練所條例辦理各案先後接准大咨及內政部函陳到院曾經往返磋商將來核議考試事項必須參酌方資聯貫即經抄同全案令發考選委員會核議辦理並先咨復貴院查照各在案旋據該會復稱遵於本月二十七日提出第十八次會議公同討論僉以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內載區長民選實行以前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等語是區長須就考試合格人員加以訓練後方可委任又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委任官遴委資格第一款即普通考試及格者區長既屬委任官自應以委用普通考試合格之人方為合法惟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籌備自治限期舉行區長責任綦重考試法雖已奉令公布施行而舉行普通考試屬會正在籌備期間內政部十八年頒布之區長訓練所條例既經本院存查有案本年二月三日院長覆楊部長函亦有此時各省需用區長自可暫照區長訓練所條例選用之語是依該條例訓練及格之區長自不能不認為各省根據中央法令辦理此後應一面由會積極籌備在最短期間舉行普通考試以考正途出身之區長一面俟覆核條例公布後將各省區長訓練所畢業之區長資格加以覆核分別予以承認則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通過之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儲備自治人才項下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欄內應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攷試區長或由考試院酌量情形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旨不甚相遠法律事實亦得兩相參酌不失聯貫再查內政部一面提出地方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主張訓練縣自治籌備員一面頒布區長訓練所條例通飭各省一律舉辦其意本將區長與縣自治籌備員劃分兩事雖訓政人員養成所條例經立法院議決不成立第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其實行程序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

備自治此項人員並決定以黨員爲限是否包括區長在內固未見明白規定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建行程序表備考欄內載區長已經考試及訓練應即以之充任協助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則明認區長與籌備自治人員係屬兩項職務區長每縣需用多人若必限於訓練考試合格之黨員誠如內政部所願慮事實上不易辦到且此後舉行普通考試亦不便以黨員與非黨員而有差別惟有變通辦理將區長與籌備自治人員卽認爲兩項職務在區長但求訓練考試合格不必盡限於黨員至籌備自治人員無論其爲經過考試及訓練之區長充任或以曾受其他相當考試及訓練之人員充任均限於黨員始得遴任如此分別辦理此項籌備自治人員每縣一人或兩三縣一人且屬臨時協助性質與區長之量多而職專者不同事實上自少窒礙而對於三全大會決議案及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亦無抵觸可收推行盡利之效等由決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所議各節核與內政部劃分區長及自治籌備人員爲兩項職務之原議固屬相同對於三全大會及政治會議等議決案亦無抵觸而於事實上復可推行無礙自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如荷同意並希轉飭內政部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函文官處轉呈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三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兵站總監部監護第三連一等兵王興發擬照一等兵戰時因公殞命例給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四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交辦第二教養院前二十六師傷兵王青雲一案擬照一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四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四零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電稱共匪黃公略乘我軍入湘討逆聯合股匪圍攻吉安賴鄧師長英督率所部奮力兜剿俘斬甚多擬懇特令優獎等語查此次股匪圖擾吉安該師長鄧英捍衛地方甚資得力著行政院轉令嘉獎以勵有功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電行江西魯主席傳令嘉獎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四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支電請轉呈電飭各軍隊長官不得越權干政並擅委地方官吏以清權限而重地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已奉 諭送總司令部分飭遵照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四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郵第八路總指揮部少校參謀周朝簡一案擬照少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零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四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譯官李培堯一案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三零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四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二十六軍三師一團六連一等兵項春庭在浙江富陽之役陣亡擬請照一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三零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四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本院秘書處轉陳鐵道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到院當以該報告公布各項規程辦法欄內有公布修正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及分會調驗細則與國有道路員工撫卹通則等未據呈院經即令據該部將各該細則通則呈送前來除將該撫卹通則咨行考試院發交銓敘部審議見復及指令該部知照外查禁烟調驗事宜係屬該會主管範圍合行檢發原呈調驗細則令仰該會核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修正鐵道部禁烟調驗委員會調驗細則及分會調驗細則二件辦畢仍繳

訓令第二六四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廣州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州特別市政府各局銅質印章各八顆到院經先後飭由秘書處電達派員來京領取旋據復稱該市府現奉令改組前頒印章均有特別字樣已不適用擬請就近代爲鑄銷仍請轉陳國府將新印章發下等情當即將原頒印章呈繳銷燬並請飭局將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印章改鑄頒發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該市各局印章仰候改頒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再該市政府改鑄新印章昨奉 國府頒發到院實經另案電飭具領在案合併飭知此令

訓令 第二六四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漢口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遵照市組織法實行更改名稱日期並請頒發該市政府與所屬各局新印章及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印信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備案並請飭局將所屬各局處印章改鑄頒發暨請示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印信應否准予鑄發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該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印章候轉飭鑄發可也至所請頒發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印信一節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四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杭州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請免除國貨奢侈品廣告捐否則亦須減輕捐率藉維實業等情到院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會同審核該會所請免除國貨奢侈品廣告捐既與中央議決案不符自難照准至所請減輕捐率一節現在含有奢侈品之舶來品充斥國內市場若國產廣告一經重徵減少其宣傳之機自難與之競爭擬請行政院令飭浙江省政府酌予減輕俾資維護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合行抄發原呈及交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 令

指令第二一三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漢口市政府

呈據財政局呈以本市土地行政關於外人之置產稅契事宜有亟須請下者四端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飭內政外交兩部議復俟復到再行核飭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三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交通部

呈請補行鑄發湖南電政管理局關防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一三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呈復核議世界紅卍字會代表熊希齡等請禁止商標仿用紅卍字標識一案似未便比照紅十字不得作為商標辦法一律查禁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已令行工商部轉飭該會知照矣此令

指令第二一三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工商部

呈准上海市政府咨長僱件工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請核復等因查事關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九號 指令

一六

法令適用抄同附件請鑒核轉呈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三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費本部十九年六月分經臨費支付預算書乞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撥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六二九號呈送故員胡漢東調查表擬請照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轉呈給卹

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一四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據一一六九號呈復江蘇省政府請按月撥助三十萬元一案應俟軍事結束再行核辦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四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請任命龔式農等為杭縣等縣縣長並賈送清單履歷祈鑒核轉呈由

呈件均悉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任命潘忠甲為杭縣縣長龔式農為吳興縣縣長經轉呈奉 國府明令照准有案此次呈請任命各縣長內有龔式農調任杭縣縣長李光宇為吳興縣縣長未據聲請將前杭縣

縣長潘忠甲及前吳興縣縣長龔式農免職仰即補呈聲敘以免手續再候核請任免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一四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據航空署呈請將首都飛機修理廠名稱修正為首都航空修理工廠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令內政部
交通部

呈為呈覆奉令會同核復福州泉美會館鹹魚金福泉公幫代表楊文仲等呈請飭福建省政府轉令建設廳將南道等道頭墳培新地撥還民有一案似應依照訴願法之程序向福建省政府提起訴願會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如呈令飭該公幫等依照訴願程序向福建省政府提起訴願候核辦理矣除指令內政
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據第一一六二號呈為會同內政部核明山東壽張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農鑛部

呈爲會同建設委員會呈復查辦賀文鏡等控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技士徐遷焚苗蝕餉一案經過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部會派員查明分別處理應免置議仰即知照並轉咨建設委員會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鐵道部

據工字第一二五號呈送該部所屬實業合於華僑投資擬具計畫書五件請鑒核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已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鑒核轉送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四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呈爲遵令核議湖北鄒義泰不服湖北省政府註銷民契之處分一案係民人與官廳爭認基地所有權似不屬行政訴訟範圍該民如果不服可逕向司法機關呈請審理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部所議尙無不合仰即咨行湖北省政府轉飭該民知照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一四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六二七號負傷員兵周學明等九員名調查表請轉呈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別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一四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六二八號呈送故員袁德新調查表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予

一次郵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一五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財政部

據賦字第一一六三號呈為會同內政部核明山東濰縣十八年秋災案內鐵路及汽車路地畝請將賦銀緩徵並遞緩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貴州省政府

呈請補發現行各項法規及一切草案由

呈悉所有本院公布各項法規准予補發俾資遵守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院公布各項法規共二十二件(照本院公報抄發)

指令 第二一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據職府教育廳呈稱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日期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該部十九年度預算尙未成立以前仍請按照月份支付預算書發給經費懇轉呈國

府令飭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據民政廳呈復奉令按照三中全會提議肅清土匪安定社會切實執行一案舉辦情形節錄清摺祈鑒核存轉由抄錄原呈檢同清摺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存候彙轉此令

指令 第二一五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令鐵道部

呈為呈復並抄調驗細則員工撫卹通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檢同各該細則通則令飭禁烟委員會核復及咨請考試院發交銓敘部審議應俟復到再行分別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批令

批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原具呈人劉啓發等

呈爲不服前湖北省公署及財政廳先後處分漢口鹽草墩基地一案請調卷糾正由

呈悉候飭湖北省政府查明呈復到院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批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具呈人木商李紹楠

呈爲惡痞羅崇驗因借貸不遂串通江防局派兵將所管價值五萬餘元之木牌劫運拍賣

懇迅令嚴懲追賠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木商先後電陳到院經交湖北省政府查明核辦旋據該省政府先後復稱此案已令行民政廳迅予併案查辦等情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部令

衛生部令 第一二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海港檢疫消毒蒸薰及徵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內所稱「消毒」係指滅菌或滅其他傳染病之媒介體而言

「消毒劑」係指以藥品或其他物質方法依法施於含有細菌或帶菌細菌或其他傳染病媒介體之物件而有消毒效力者而言

「有勁噴霧器」係指一種器具附有壓縮空氣貯藏器及極細噴霧口(例如庭園噴水唧筒)者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認許之消毒方法及消毒劑如左

一、消毒方法

(甲) 蒸汽消毒係將消毒器之空器放盡後於每面積英寸一方寸至少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蒸氣經時二十分鐘

(乙) 以水煮沸經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 浸漬於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

(丁) 以合格以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繼續浸溼經一小時以上

(戊) 用有勁噴霧器嚴密噴射本條第二款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己) 用溼潤之蟻醛(Formaldehyde)氣體熱至華氏75以上施行蒸薰經六小時以上其用量為每一千方尺之密閉空櫃內用一品脫(Pint)之百分之四十蟻醛(Formaldehyde)溶液或用八英兩之蟻醛(Paraform)加一品

脫(Pint)半之水此外尚可用蟻醛溶液過錳酸鹽類之混合法其用量為每一立方尺之空櫃用一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蟻醛(Formaldehyde)溶液加十英兩之過錳酸鉀用時於施行蒸薰之處須先充以水氣其法為一千立

方尺之空櫃於蒸薰之先煮沸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發蒸薰處之溫度應在華氏寒暑表七十五度以上先將過錳

酸鉀置容器內再加蟻醛(Formaldehyde)此項容器應有相當容量以免溶液外溢所有上述各蒸薰法可用作

表面消毒或空閉空積如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及病房等之初步消毒凡貴重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致受損害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粉代用之其用量為每一千立方尺之空積應用一磅又三分之一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

(庚) 所有客廳客艙旅客公用處便所浴室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薰時務須嚴密預先將一切之裂縫空洞通氣孔牆爐門窗門等通氣處嚴為封固牆地板掛件帷幕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洒然後蒸薰

二·消毒藥液

(甲) 百分之一之煤溜油 (Cresol) 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並有十個以上之因得係數者)

(乙) 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並含有百分之三之軟肥皂 (鉀肥皂) 者

(丙) 以百分之四十之蟻醛溶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蟻醛 (Formaldehyde)

(丁) 新鮮含氯石灰 (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效氯 (Chlorine)) 之混合水劑臨用時以含氯石灰六英兩混合於一加倫之冷水而製成之

以上各種消毒劑於可能時均宜加熱以供浸洗抹擦之用

第三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蟻醛溶液蒸薰客艙客艙旅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關閉之處其內部所有物件勿并移動

第四條 天花板牆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曾經油漆之金屬器惟廉臺披椅套及其他一切裝具與不易以消毒劑到達者或因洗刷而易損壞者均以規定之消毒液噴射經六小時後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五條 艙及其他處所之地板及其易於到達之表面并木製皮製各部份箱籠傢俱裝具交通用具及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裝飾品刷梳等均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或於可能時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透溼至一小時以上

第六條 固定地面之地氈於原處以消毒液噴射之經一小時之後將其移至別處再以消毒液將兩面噴射並曝露於空氣十二小時以上然後清潔之

第七條 牀架床櫃及鐵絲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透溼至一小時以上

第八條 容積較大之物件如床墊枕頭長枕被褥毛氈 (包括牛馬所用之氈) 窗簾椅墊不固定之地氈蓆有色毛織品及其他同樣之物件等於可能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 (甲款) 之規定以飽和蒸汽消毒之若無汽壓可用時凡污染之床墊應焚

燒之如床墊仔毛製者先以規定之消毒液溼透其外套然後拆開將毛浸在華氏一百五十度高之消毒液一小時以上其外套應焚燒或煮洗之

第九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搬運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汽壓可用時可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可能時浸於肥皂消毒液至二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洗滌並煮沸之

第十條 凡以浸漬或蒸汽消毒易致損壞之織品及其他用其可懸刻或行用規定之消毒液(非肥皂液)將兩面充分噴射或以蟻酸蒸薰之但須注意其掛情形必使各處皆能薰透凡噴射或蒸薰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再懸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一條 凡不燒棄之紙件散置之信函書籍絲織品絲製掛品精細織品女帽羽毛等應用蟻酸蒸薰六小時再曝露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十二條 爛布及舊布類污染衣服報紙及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焚燒之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套衣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第十四條 凡登有疫或疑似有疫船隻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外衣及帽

第十五條 凡檢疫醫官之登有疫船隻或已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隻若不入隔離所而離開該船時應即將外衣解除浸於消毒液或放置於能以水洗而待消毒之布袋中並以規定之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露各部及靴鞋等

第十六條 一、凡患傳染病後已入痊復期之人或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播發疫病可能之人須與其隨身物品一并消毒

二、前項應受消毒之人須將身上之衣服盡行脫去即時消毒并以煤溜油醇肥皂(特別供驗水用)熱液或以具有困醇係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煤溜油醇劑(其濃度為煤溜油醇每英兩加煖水兩加倫)洗浴

三、頭皮頭髮及鬚可以左列之蒸發性肥皂煤溜油醇代用上述之消毒液蒸發性肥皂消毒液之成分如左

軟肥皂(Soft Soap)
醚(Ether) (1)

百分之一 (1 per cent)
百分之二 (2 " cent)
百分之十二 (12 " cent)

純醇 (Rectified Spirits)
肥水 (Rain Water)

百分之七十 (70 " cent)
百分之十五 (15 " cent)

將肥皂溶於醇及醃再加消毒劑和勻封密此項液劑須多加於頭髮內而充分擦抹五分鐘後用溼毛巾將膿沫抹去

- 四·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燃燒用時慎勿近火
 - 五·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 六·毛墊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為必要時應焚燒之
- 貨物包裹經檢疫醫官認為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行外表消毒
- 外表消毒方法如左

第十七條

(1) 用福蟻醛 (Formaldehyde) 依法蒸薰六小時並使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2) 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洒於包裹面之遮蔽部份

若檢疫醫官認為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而施行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為有傳染之可能時應施以相當之消毒

第十八條

凡應受檢疫或賦自疫區或應受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業文件郵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為會與有疫人或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以傳播疫病之情形時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表面消毒

第十九條

船隻之蒸薰方法如左

船隻空積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為

在船隻應行蒸薰以前船長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第二十條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零碎物件均應掃除清潔淨淨以免鼠類藏匿其間所有空隙地方均應一律打開以便消毒氣體等得以流通

一·封閉地方之除鼠辦法

(甲) 以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氯化硫之混合氣體充分蒸薰至少應經六小時如於可能得用高壓硫磺焰燻之蒸薰之際該地方原有空氣應抽其一部分如用硫磺燃燒法蒸薰每一千方尺應用硫磺三磅

(乙) 如用氫氣或氣體蒸薰至少應經兩小時其每一千立方尺應用精酸之量按下列辦法規定之

- (子)如甲硫酸和水加於靖化鈉或靖化鉀而發生氣體時至少須用靖化鈉五英兩或靖化鉀六英兩又四分之一
- (丑)如用氯化銻之混合氣體蒸薰時至少須用靖化鈉四英兩
- (寅)如用硫質靖化氣或 Cyclon B 時其所用分量須足發生二英兩之靖酸氣
- (卯)以特製器具燃燒煤焦煤或木炭而發生氯化炭時所發之氯化炭氣須繼續含有百分之五
- 二·除昆蟲及其他害蟲辦法

或用上述硫磺或氯磺酸氣蒸薰法或以含有軟肥皂色林煤油各百分之一水溶液或乳劑用拖帚或堅硬刷子洗擦
或用力噴洒於曾被虱蚤臭蟲及其他害蟲等傳染之地方

第二十一條 關於海港檢疫之各項收費——均以國幣計算

- 一·於日落以後日出以前船隻之特別檢查三十五元
- 二·在隔離所內隔離或監視中應需費用連同醫藥西餐每人每日六元其用中餐者每人每日一元五角
- 三·物品由船運下并施消毒應征費用

甲種 戶蒸氣消毒首次每費七元以後每次三元(以消毒時一爐所裝物件為一次)
乙種 以他法消毒每件一元

四·棺材留費每具
甲種 十二元
乙種 六元

五·出口健康證明書七元

六·醫術檢驗種痘及發出口旅客之證書每人一元

七·在就地診驗期內之診驗並給證明書每人五元或五元以下

八·蒸薰及消毒

(甲)船員及旅客之入浴及其衣服行李之蒸氣消毒每人二元過五十人時每人一元五角每次起碼須征費三十五元

(乙)船之貨艙及散艙以福麟液(Formalin)或SO₂或CO₂氣體消毒按賴德氏登記簿(Lloyd's Register)所

算之甲板下艙(Under-deck ton)計算每噸四分此費包含躉船之往來棹曳費每次起碼須征費七十元

(丙)倉庫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臨時議定之

(子)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地方以蟻酸(Formaldehyde)或硫磺氣或炭酸氣消毒其體量不超一千立方尺者每間三元五角其體量過一千立方尺時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征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征費十五元

(戊)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消毒其體量不超一千立方尺者征費二元每多一千立方尺加征一元不足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征費七元

(己)貨物以蒸氣消毒每担二元其由躉船上往來運費及一切損失由貨主自認之大宗貨物得按噸計算其征費臨時議定每次起碼須征費三十五元

(庚)客艙職員住艙廚房伙食間或貯藏室消滅臭蟲虱蟻及其他有害蟲類每間三元五角
客艙統艙及旅客公用處所等其體量每一千立方尺三元五角每加一千立方尺加征二元其不滿一千立方尺者以一千立方尺論每次起碼須征費十五元

(辛)凡停於口外之船隻應另加拖船費二百元拖船以等候一日為限過一日者每日加征一百五十元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壬)凡小火輪及其同等之船隻消毒其船員住艙時依噸數之多寡征費七元至三十五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部令第一二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制定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公佈之此令

海港檢疫標式旗幟及制服規則

第一條 海港檢疫標式於黃底上作一紅圈內畫紅十字一個嵌入海港檢疫四黑字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之標式置於一黃旗之中央

第三條 海港檢疫職員執行職務時應着左列之制服

(甲)冬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藏青色毛織品下級職員用深黑色毛織品或棉織品均照海軍式樣用直領帽用藏青色材料製之并以海港檢疫標式製成圓帽章圍以嘉禾置之帽前
帽章高級職員用更瑛瑯質下級職員用毛織品或棉織品

(乙)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棉布或麻布其式樣與夏季海軍制服同帽用白色罩下級職員制服用哈噠布用草帽

第四條 職員等級於制服上表示之如左

所長 四例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醫官 三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醫官 二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醫官 一條同樣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助理員 三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助理員 二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助理員 一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一等檢疫夫 三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夫 二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夫 一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令 第七四七號 十九年七月四日

茲制定漁業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漁業登記規則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台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爲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 三 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并附契約

- 一 入漁區域
 - 二 入漁之漁業種類
 - 三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 四 入漁時期
 - 五 定有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 六 入漁費額
 - 七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 八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爲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十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 漁業權之設立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三)(十)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十元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二十元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六)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三十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七)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六十元

二 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五元

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四元

三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四 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二元

五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每一件銀元一元

六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呈文不合程式者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案不符者

第二十一條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九 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為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并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為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的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七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20--511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發獎廬本棠令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廢止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令

院令

訓令

第二六五〇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呈准任命巴拉棍蘇榮爲札薩克由

第二六五一號令海軍部爲呈准任免艦長羅致通等由

第二六五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殘官兵戚國瑞等給卹案由

第二六五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負傷員兵梁鉄豹等給卹案由

第二六五四號令南京市政府爲鑛道部建設委員會會呈分用下關江邊基地案由

第二六五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張維漢員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五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呂古賢給卹案由

第二六五七號令財政部爲內政部呈復留日警官學員經費籌劃情形案仰遵照撥二千元由

第二六五八號令財政部爲國立北洋工學院臨經費決議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六五九號令蒙藏委員會爲棍却仲尼行抵西藏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目錄

二

第二六六〇號令 海軍部為轉呈該部會復廣東省政府籌建西沙島無線電觀象台案由

第二六六一號令 內政部為奉交中央訓練部函復江長川等設立中華國內布道會案由

第二六六二號令 建設委員會為飭會同核議江蘇建設廳辦事細則由

第二六六三號令 交通部為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由

第二六六四號令 工商部為關於撤銷商民協會辦法第三項選舉資格限制辦法案仰即遵照由

第二六六五號令 外交部為特派伍朝樞將作資高晉為出席國際聯盟會第十一屆大會代表由

第二六六六號令 財政部為鐵道部呈請轉飭將北甯路局訂購材料免稅放行並從速會商解決納稅記賬辦法由

第二六六八號令 工商部為飭核辦上海市商會議決同業公會呈准立案之行規未入會各同業亦應遵守案由

第二六六九號令 財政部為奉交重慶鹽業公會請准予籌墊軍需等情電一件仰併案核辦由

第二六七〇號令 工商部為長僱工人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案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由

第二六七二號令 內政部為立法院咨送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罷免法仰即知照由

第二六七三號令 交通部為呈准鑄發湖南電管二局關防小章由

第二六七四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呂煥炎給卹案由

第二六七五號令 蒙藏委員會為呈准任命烏寶為扎協理木蘇准以協理記名備案由

第二六七六號令 江蘇省政府為呈准任免該省政府秘書科長朱錫百等由

第二六七七號令 教育部為財政部呈復委派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就職旅費津貼案由

第二六七八號令 財政部為金器應否禁止出口案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二六七九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黃日新給卹案由

第二六八〇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劉啓先員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八一號令 鐵道部為抄發交通部審查便利運輸方案原呈由

第二六八二號令 工商部為該部呈復現時建造商輪不必軍艦化案經轉函送中央黨部由

第二六八三號令 軍政部為呈准胡漢東給卹案由

第二六八四號令海軍部爲任免海道測量局長吳光宗等由

第二六八五號令教育部爲任免浙江大學校長邵斐子等由

第六八六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文官處函復該會請核示禁烟事宜概歸該會辦理案未奉令知等情由

第二六八七號令內政農礦交通部爲三中全會決議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案關於禁烟事項一節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六八八號令財政部爲東北政務委員會咨據吉林省政府呈復該省現行產銷各稅並非釐金性質循舊徵收案由

第二六八九號令內政部爲該部擬以彭昭賢充任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案經呈准文官處函復辦法仰即遵照由

第二六九〇號令外交部爲奉交駐海防支黨部請再令交涉越南政府強迫華商改用法文簿記案仰併案核辦具報由

第二六九一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請將首都飛機修理廠改爲首都航空修理工廠案由

第二六九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旭斌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九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陸軍署軍務司中校科員等職徐安棠等各員由

第二六九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負傷員兵劉國斌等給卹案由

第二六九五號令廣東省政府爲奉交通蘇次查等電懇轉飭中山縣將徵收沙山附加行政費及民衆實業股本收回成命案仰併

案查復由

第二六九六號令內政 鐵道交通工商農礦 部爲建委會呈送電氣水利林區鑛業各建設方案仰分別查明具覆由

第二六九七號令南京市政府爲教育部呈請再飭該市府切實停止征收市區內屠牙兩稅案由

第二六九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袁英新給卹案由

第二六九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負傷員兵周學明等給卹案由

第二七〇〇號令上海市政府爲教育部呈復該市請將上海中學即予接收案由

第二七〇一號令 衛生部長劉瑞恆 各部會南京市政府 爲飭由衛生部長領導聯絡各機關醫生組一衛生隊攜帶藥品剋日開赴前方由

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金華民張方劍心請追給伊故夫張恭卹典由

第二一五八號令建設委員會呈分用下關江邊基地辦法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目錄

四

- 第二一六〇號令新疆省政府據呈和闐區行政長啓用新頒印章日期由
- 第二一六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等所定閭鄰各圖記不無款義請轉咨核示由
- 第二一六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留日警官學生經費無法籌措由
- 第二一六三號令廣東省政府復呈復楊榮三等爭承坦地案經辦情形由
- 第二一六四號令農礦部據呈送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草案由
- 第二一六五號令內政部據呈核熱河省修正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各情形由
- 第二一六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翁學澄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六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湯勵武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六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易春林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北寧路局訂購材料被滬海關扣留案由
- 第二一七一號令交通部據呈核議商店進退職員能否改以國曆結賬時期爲標準案由
- 第二一七二號令交通部據呈與美國飛運公司協商修正中美航空合同由
- 第二一七三號令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陳其采據呈舊疾復作懇辭本兼各職由
- 第二一七四號令廣東省政府復關於台山公路董事會函懇維持案辦理情形由
- 第二一七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會同漢口市政府製定省市劃界圖說由
- 第二一七七號令鐵道部據呈報北平平漢路局催索郵寄運費已由郵局直接撥交由
- 第二一七八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 第二一七九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送十九年一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表由
- 第二一八〇號令工商部據呈遵令接收造幣廠改爲度量衡製造所等情由
- 第二一八一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送該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十九年三四五等月份計算書表由
- 第二一八二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立法院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跨越縣市兩區域之公用事業統歸省政府監督
深滋疑義由
- 第二一八三號令外交部據呈繳裁缺仁川領事館印章由
- 第二一八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喇嘛事務處十九年度經常費及喇嘛口糧預算書由

- 第二一八五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鑄發國立青島大學印章由
- 第二一八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江蘇東台縣商會依法改組發生困難案由
- 第二一八七號令漢口市政府據呈復張斌呈控官吏受賄溺斃夫役案辦理情形由
- 第二一八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歐陽叔健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八九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並附繳舊印章由
- 第二一九〇號令外交部據呈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啓用奉頒銅質關防日期類
- 第二一九一號令財政部復呈奉令由鹽款項下撥發川省黨部經費案由
- 第二一九二號令交通部據呈招商局總辦趙鐵橋擬自七月一日起改組裁員由
- 第二一九三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遊令擬具電氣水利林區鑛業各建設方案由
- 第二一九四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飭南京市政府停止征收市區內屠牙兩稅由
- 第二一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陳漢章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九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鍾秀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准浙江省政府咨復該省執行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案辦理情形由
- 第二一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黎春林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九九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擬廢止該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並修暫行繳租條例由

批令

- 第二二二三號具呈洪堪等爲溫處兩屬甌鹽公所經理沈任夫等橫征擾民由
- 第二二四號具呈林玉卿等爲請撤辦溫處兩屬甌鹽公所經理沈任夫等由

20--518

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一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第四條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五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八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九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第十六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七條

投票紙及投票票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第十八條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稱於候選人姓名下加圈名

前項應選出之各額於該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七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本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投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或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所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本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人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于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姓名所載於投票紙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法規

四

三 候補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鎮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股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三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區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票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十四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次逆軍圍寇曲阜肆行凶武希圖一逞我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旅長盧本棠櫻城拒戰忠勇奮發卒排逆燄克保要區洵足保持國軍榮譽盧本棠着頒給褒狀以顯殊勛其所部出力官兵並着該管長官查明呈候分別給予褒狀用彰勞勩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許式楨闕淵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團附金式祁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副官胡丙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軍需主任錢惠倫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軍醫主任周嘉彬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譚侃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附呂義瀨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連連長段朗如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二營營長許建華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機關槍第二連連長樓月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營長王然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營附姚步烈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民政廳第二科科長王涵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胡念僧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秘書處秘書樓金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府令

八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劉石心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程帽賢爲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茲制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訓令

訓令第二六五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荐任巴拉棍蘇榮爲阿巴哈那爾左旗扎薩克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七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一三二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巴拉棍蘇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五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荐任羅致通等爲楚泰軍艦二等中校艦長等職補俞俊傑爲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七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第一三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羅致通劉煥乾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羅致通敘爲二等中校劉煥乾敘爲一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駐鄂陸軍醫院已遣散之傷殘官兵戚國瑞何漢盧等一案擬將戚國瑞等五十一員名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撫卹條例分別給卹何漢盧等三十一員名各照原級傷等按平時撫卹條例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一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五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卹據前第六軍代軍長李明灝呈請撫卹北伐負傷員兵梁鐵豹等二十九員名一案擬照各原級及核定傷等按戰時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一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五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南京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為下關江邊基地建設委員會津浦路局均擬收用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到院當交建設委員會及鐵道部去後茲據該部會銜復稱竊查下關電廠擴充機房與津浦路局移建過江輪渡碼頭同因該處地點相宜且進行均有不容或緩之勢設長此不予解決轉恐貽誤實多再四思維爰擬具分用辦法經職會職部磋商將靠近江岸一段歸路局應用其界線東面自電廠東南牆角起與中山路正交至中山路止西面與電廠圍牆齊亦至中山路止北面齊電廠圍牆南面至中山路其以東地段至古香堂地止則歸職會電廠收用如此分劃庶各得其用不相衝突而多日不決問題可以告一結束矣所有擬具分用辦法經職會職部同意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並懇令飭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前來查此項分用辦法既經該部會商同意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圖令仰該市政府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圖一件

訓令第二六五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陸軍獨立第十五旅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張維漢剿匪負傷擬照中校平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五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十八師少校營長呂古賢剿匪陣亡擬請照多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一九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五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前事案據內政部警字第二二八號呈稱爲呈請事查本部派遣留日警官學員經費原擬於蓄高核定預算內開支嗣以該校經費積欠過多無可刁濫又因金價暴漲較原定之數相差甚鉅當經另編預算擬請鈞院轉飭財部照撥呈奉指令第一九二一號開呈及預算書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再詳細籌劃呈候核定仰卽知照此令預算書發還等因奉此查前編預算計共三萬三千零七十四元除業由本部籌墊一萬零四百七十四元外尙需二萬二千六百元計書籍制服等濟九千元九個月維持費一萬二千六百元返國川資一千元其中再除維持費可按月陸續匯寄及返國川資屆時再匯外現在急需籌撥者計書籍等費及七月份維持費兩共一萬零四百元此近日駐日本公使及該生等函電催寄急如星火不容再緩而亦本部詳細復核實已無可再減之數也自該生等初次呈部催款迄今月餘急迫之情不言可喻若此數無從籌撥或再延緩時日竊恐日用生活之費亦將斷絕與其坐視窘迫於海外則不如直令退學回國之猶爲國家體面補留餘地也本部選派留學之初意亦以本國缺少

精於警察學理人員擬及時培養而人數祇限十人留學僅及日本且又與彼國駐京領事商議定最短期間爲一年畢業此自深具苦心苟非萬不獲已豈敢輕議召回無如警高之補費而着金價之暴漲不已皆非設計之初所能預料加以本部行政經費六月份尙未領到分文更無餘力再事籌墊又本部曾按駐京日館報告因該生等未嫻日語不能直接聽講爲設特別一班等語似此情形即令一年畢業則其學習所得當與國內學習所得者無甚差異爲今之計惟有兩端一由財部照前開預算撥匯毋令中途輟學貽笑外人二萬不獲已匯寄川資飭令回國奉令前因理合將詳細籌劃情形具文呈復仍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部擬第二項辦理令財政部撥發二千元交內政部轉匯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擬發此令

訓令 第二六五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 財政部 教育部

爲令行事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據^該教育部蔣部長提議國立北洋工學院臨時費三十二萬八千元請酌予籌撥又經常費一項請准照該院十九年度預算原額二十七萬六千元之數審定勿再削減一案經決議臨時費由教育部酌定數目商俄款委員會撥發經常費照部定二十七萬六千元之數交財政部照撥除分令^{教育}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辦理此令

令 二六五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 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七八號公函開逕啓者准外交部函開頃據前駐藏長官陸興祺電稱達賴來電棍却仲尼來印囑招待當照辦乞呈 蔣主席餘續陳等語相應函達貴處即希查照轉呈爲荷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知蒙藏委員會等因查據蒙藏委員會轉報慰問專員棍

却仲尼行抵西藏備受歡迎情形經奉交貴院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報告中央代表混堪布行抵西藏日期及受達賴命文武各員歡迎與謁見優待情形奉 國府交辦到院經報告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六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 海軍部
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 交通部
海軍部 議復廣東省政府籌建西沙島無線電及觀象台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兩部所呈轉呈分飭當即分別呈令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 交通部
海軍部 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六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 內政部
上海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 上海 市政府呈爲江長川等設立中華國立布道會呈請核示飭遵一案當經令交 該 內政部核明逕復並指令 上海 市政府知照各在案嗣據 該 內政部呈復以此案專關法制擬請轉呈中央規定以資遵循等情前來復經據情轉呈鑒核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復已送中央黨部核復在卷茲准文官處第四五一零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九五六零號函復關於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江長川等設立中華國內布道會在邊省宣教事關法制請轉呈中央規定一案查本部現正擬訂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俟頒行後該會即可遵照辦理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令仰該部 市 政府 卽便知照 照辦理 此令

訓令第二六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 六日

建設委員會
令交通部
鐵道工商部

爲令行事現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爲呈送建設廳辦事細則仰祈鑒核備案事竊照職府委員會第三一一次會議孫委員兼建設廳長鴻哲提議擬具修正建設廳辦事細則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令知建設廳外理合檢同修正細則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應由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工商部鐵道部會同核議具復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細則令仰該部會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四五號函開爲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大綱前奉函交過府業經令發該院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該院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一紙奉此自應遵辦查該大綱前奉發下院業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即便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訓練部函稱查撤銷商民協會辦法業經中央第七十次常會通過並經通令各地商民協會限期結束因此對於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公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即參照撤銷商協辦法加以修正請轉飭主管機關從速辦理等因當經函交立法院併案辦理旋准行政院函稱本案案由立法院咨請轉令工商部辦理到院經即轉

行去後旋於第七十次行政會議據工商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查原辦法第一第四兩項業奉中央明令撤銷其第二第五第六三項自當分別修正惟第三項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謹陳意見請公決經決議送政治會議特錄案函請轉陳核示復經本會議第二二九次會議決議交戴委員傅賢孔委員祥熙研究當經錄案分函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遵經會同研究均以爲原辦法第二項店員應有充任代表機會之原則固當尊重而公會以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弊害之前提亦宜兼顧欲謀勞資協調必勞資兩方互助互諒方能收通力合作之實效謹就研究所及擬將原有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爲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店員互推之是否有當乞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原審查意見通過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應照修正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查工商同業會法施行細則前據該院轉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轉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查前據該部提議關於撤銷商民協會辦法第三項選舉資格之限制究應如何辦理等情經本府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送政治會議當照案函請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示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廿六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六二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伍朝樞蔣作賓高魯爲出席國際聯盟會第十一屆大會代表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將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六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據北寧路局庚電略稱據慎昌大昌兩行函稱現由費魯毛總統 (F. S. President Pillnov) 船裝運職路訂購材料計慎昌第(29) / 589 20 / 1031 88 / 350) 號三單壓汽器鑽一箱發電機用料二軸電料二十箱大昌第(30) / 181) 號單車輪材料十一箱又五箱道經上海現爲滬海關扣留飭令完稅方准放行等語查路用材料免稅辦法財政部迄未規定而職路歷次訂購各料或在中途或正起運者爲數尤多此時準關既發生特殊情形滬關又有扣貨徵稅之舉益以料價受金價之損失長此遷延前途何堪設想可否仰懇鈞部迅予設法商由財政部電飭滬關對於職路材料一律免稅立予放行以免延誤之處伏乞迅電祇遵等情據此查關於職部購運建設機器材料所有納稅辦法前准鈞院政務處密函囑與財政部預先商妥呈候核准施行等因當與財部接洽並將洽商情形擬同納稅記賬辦法呈請鈞院主持在案嗣復經鈞院政務處召集由職部委派代表與財部代表會商財部代表以無全權必須請示爲辭致迄未能解決而各路以納稅辦法久未解決購運材料枝節叢生紛據請示到部北寧路局並以津關特殊關係疊電請示辦法茲據前情除咨財政部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令行財部轉令江海關迅將該項材料先予免稅放行並飭將鐵路材料納稅記賬辦法趕即商酌解決俾有遵循等情到院應准如該部所請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江海關將北寧路局訂購材料先予免稅放行並將鐵道材料納稅記賬辦法從速會商解決此令

訓令第二六六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工商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五二號公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上海市商會呈爲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同業公會呈准立案之行規應視爲官廳對於該業特訂規則未入會各同業亦應一律遵守

實爲補救團體渙散之要。據情轉呈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事關工商範圍應由該部核辦除函復轉陳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訓令第二六六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四九號公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重慶鹽業公會全體陽電據沙市川鹽公會電稱稽核處轉來總所電令向鹽商籌墊一百萬元以應軍需年來商業凋敝更令籌墊鉅額川局何堪應懇免予籌墊並飭在川鹽上新徵暨預征連同舊有之各項附加一併豁免以恤商艱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查重慶鹽業公會前電請飭鄂岸權運總局迅將川鹽新徵之六角暨預徵二十萬元與原有附加一併裁撤等情到府當奉飭交貴院由處以第四二九五號公函送達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會刪日電請轉飭鄂岸權運總局將新徵六角及原有附加一併裁撤並免預徵洋二十萬元呈由 國府交辦到院當交該部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訓令第二六七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請核示長催件工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五七四號謝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爲長催件工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請核示等情轉請示遵一案奉 諭送 中央

政治會議核復再行飭遵等因除函送俟核復另行轉知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仰事案查前據該部以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程序依縣組織法規定於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外尙須另定法規呈請轉咨立法院提前制定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查照核辦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現准立法院第八五號咨開案准貴院第一零一號咨請將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提前制定一案當於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均先後議決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又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最近均有修正復經議決呈奉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各在案現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依據上列各法之規定起草區民行使四權程序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並先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七月五日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抄同條文一份咨復查照等由附抄送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罷免法一份自治起草委員會報告一份過院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補發湖南電政管理局關防小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七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核議故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呂煥炎一案擬請照中將戰時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二二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七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荐任烏寶爲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札木蘇以該旗辦理記名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七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去後茲奉第一三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烏寶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札木蘇以該旗協理記名並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呈請荐任朱錫百等爲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科長補金體乾等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七十七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第一三二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朱錫百等七員及金體乾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七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行專案查前據該部呈奉令委派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所需就職時旅費津貼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元請核准飭令財政部如數照撥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去後茲據復稱查上項訓練教官就職旅費

津貼既准教育部呈敘向由訓練總監部支付此次委派是項教官分赴各地就職旅費自應查照前案仍由訓練總監部支撥以符定案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據關務署呈准外交部函據神戶總領事電稱金價陡漲有私運金器來東貿易利又旅客隨身及行李中私運情事究竟金器應否禁止出口請轉呈鑒核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三號公函內開此案奉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七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二十獨立師第一獨立團一營一連連長黃日新在湖南武岡討共之役陣亡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八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六軍十八師四團三營九連上尉連長劉啓先臨陣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二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八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 鐵道部
交通部

爲令飭事查前據工商部擬呈便利運輸方案經院議決議交該部暨交通道部審查在案茲據交通道部呈復除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參考此令

計抄發交通道部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六八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在中國現時狀況之下建造商輪不必軍艦化臚陳意見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函請 國府文官處轉陳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文官處函開案經轉陳奉 主席諭緘達 中央黨部核定見復再行飭遵等因除遵照轉送一俟核復另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八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十一軍故排長胡漢東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八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海軍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六八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海道測量局局長謝葆璋呈懇辭職謝葆璋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吳光宗爲海道測量局局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韓玉衡爲海軍廈門造船所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及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八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六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呈請辭職蔣夢麟准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邵裴子爲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緘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八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六九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來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爲二中全會議決凡屬禁烟事宜概歸禁烟委員會辦理一案未奉令知等情轉請核示飭遵一案奉諭查案函復等因查關於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一案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轉到府經提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等因即經函送嗣據呈復修正農礦部組織法等情到府業經由府明令公布並將原案之第二項關於禁烟事項一節令由貴院分飭遵辦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二中全會議決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案頃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六號訓令到院業經另令分飭遵辦在案准緘前由合再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內政
令農礦部 建築
交通 禁烟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准政治會議提請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一案當經第五日會議決議(一)關於水利及電氣事項既經相關各部會商定辦法其組

織法可不必修改(一)關於禁烟事項凡全國禁烟事宜概歸禁烟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烟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二)關於林鑛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鑛部辦理其組織法及年表均準此原則修正特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十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原決議案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林鑛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鑛部辦理其組織法準此原則修正一節送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去後嗣據呈復修正農鑛部組織法到府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至第二項關於禁烟事項凡全國禁烟事宜概歸禁烟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烟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一節應由該院分飭遵辦合行令仰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二六八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東北政務委員會咨開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張作相呈稱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奉貴院第一四零四號訓令內開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稱前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經 國民政府通令劃分國地收入明定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統屬中央並嚴禁地方不得附加本年一月十七日復經 國民政府明令自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各等因曾先後行知有案現在各地尙未遵行任意附加亦所在多有若不亟予撤除其何能實行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職部等分掌工商財政用敢會呈鈞院懇予根據本年一月十七日裁撤釐金明令通令全國依照中央定案辦理無論中央已徵未徵各該省市自不得任意收稅及增加附捐以重民困在尙未實行裁釐期間其應如何禁止地方自設關卡限制附捐取銷違背部章之苛細稅捐之處並懇飭令各省市政府暨各主管官廳妥擬辦法呈復核奪飭遵以免流弊而期實施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照部議

通飭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到吉經即轉行財政廳查照遵辦去後茲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據該廳廳長榮厚以裁釐辦法既經中央迭次通飭事關通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吉省現行國家及省地方各稅如田賦契稅牲畜稅屠宰稅牙稅當稅菸酒稅礦產稅等項均與釐金徵收辦法根本不同至於營業稅米穀稅木植稅出產稅等項按照定章只在出產地方或銷售場所徵收一次不再重按其徵收方法非出產稅即銷場稅亦與釐金性質有異此項產銷等稅會奉鈞府代電轉奉邊防司令長官電准財政外交兩部復電解釋確與釐金性質不同等因飭廳知照有案自亦不在院令所指類似釐金之列吉省現行各稅既有非釐金性質自應仍舊徵收至於徵收辦法應如何整頓始免流弊而杜擾累並擬由廳就現行各稅斟酌損益隨時遂漸改良以期仰副中央裕國便民之至意等情具文呈復前來查吉林現行產銷各稅既俱非釐金性質地方亦無自設關卡重重附加情事自應如該廳長所設准仍循舊徵收以裕庫儲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到會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備案等由准此除業經備案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八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請派統計司司長喬萬選為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已奉簡派現在喬萬選業經離職未便仍充代表擬以司長彭昭賢充任請轉呈核示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五七號公函內開此案奉諭查案辦理等因遵查七月二日立法院呈請到府擬加派專門人材為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一案原文內聲敘喬萬選業經去職聞內政部有不再另派人之議等語復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加派陳長蘅陳華寅二員為代表並於本月七日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鈔送立法院原呈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並轉飭內政部遵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六九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八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中國國民黨駐海防直屬支部呈請再令外交部嚴重交涉法政府強迫越南華僑商店改用法文簿記該部所屬僑民始終一致願爲中央外交後盾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查案核辦等因查此案據該支部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先後呈電並准中央僑務委員會二五零號三四六號來函復經奉轉貴院轉令外交部嚴重抗議並准外交部函復交涉經過情形轉知該支部各在案茲准呈請並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奉 國府交辦到院均經令飭該部嚴重抗議據並呈復辦理經過情形並抄送與法使往來文件擬俟續准法方答復再行核辦等情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核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二六九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首都飛機修理廠改稱爲首都航空修理工廠請予核轉備案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前四十軍一師二團二連一等兵劉旭斌負傷輕微擬照一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三十元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訓令

二六

訓令第二六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薦徐安棠等爲陸軍署軍務司中校科員等職並請將李維垣等免職乞轉請分別
任免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第一
三二八號 指令內開呈悉據稱轉請任免軍政部各職員一案除王慕甯趙從惇謝文達吳壽康呂振先
等五員應照本府核准該部所擬少校升中校不用明令發表成案辦理准予晉級備案各供原職毋庸換
給任狀外徐安棠等二十三員及陳大經李維垣等二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徐安棠黎盛第袁
祖黃李祖佺王慕甯王猷趙從惇聶增能楊柳風晏玉琮謝文達吳壽康呂振先等敘爲中校程月波李如
梁王毅伯劉樹武陳洽徐承業樓震旦王虎萃王堇周李頤康李宗蓮周友直任濟王與綱郎禮廷等敘爲
少校並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六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前第二軍七師負傷員兵劉國斌彭武羅振南三員名業經驗明屬實擬照
各原級及核定之傷等按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
第一三二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訓令第二六九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四五五九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廣東安平南二沙業佃代表蘇次查等
支電稱江日業佃大會議決懇飭中山縣黃縣長將沙田每畝徵收三毫之附加行政費及每畝徵收二元

之民衆實業公司股本收回成命以紓農籍而維業伍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審核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據廣東中順東海十六沙業佃代表胡善堂等呈請令飭廣東省政府將中山縣新增加收沙田建設行政費及民衆實業公司股款兩項原案註銷等情到院業經飭交該省政府查復在案茲准前由事同一律應由該省政府併案查復以憑核辦除函復轉陳外合行抄發原附抄電令仰遵照併案查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電一件

訓令 第二六九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 鐵道交通工商農鑛部
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建設委員會第八八號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七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央常務委員提議建設之方針一案請擬定實施方案等因經交經濟組教育組審查茲據經濟教育兩組提出審查報告稱查原案業經三中全會決議修正通過可分交各主管部會根據是項方針就主管範圍切實擬具具體方案再送審查等由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案咨達請煩查照轉飭各主管部會遵照辦理具覆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主管部會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建設方針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會即便按照主管範圍遵辦具報以憑核轉等因並抄發原建設方針案一件奉此經職會就主管範圍內擬具電氣水利林區鑛業等具體方案理合檢同電氣建設方案水利建設方案林區建設方案鑛業建設方案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彙轉等情據此查 中央政治會議前以本院各部會所擬訓政工作年表列表舉事項參差抵觸曾於三中全會提出請劃清行政院各部會

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藉利訓政推行案經決議三項辦法在案茲據該會附呈各方案其中款目繁鉅究竟會否另經其他相互主管機關規着手舉辦以及有無另擬計劃自應先事考核庶不致再有參差衝突以便中央審查而促建設進行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方案仰該部分別按照主管機關事項查明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電氣礦水利林區業建設方案各一件
第一七九七號院令暨三中全會建設方針案又建設委員會電氣水利林區礦業建設方案各一件

訓令第二六九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南京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開前據江浦縣縣長夏禮呈稱案查屬縣浦口牙行登錄證前准市政府管理處函請移交當經財務局呈奉指令以牙稅指充教育專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不得擅自移交以重法令等因嗣奉鈞處九五三號訓令又經布告在案日前浦口牙行胡舞卿等五戶到期間有赴市政府管理處請領新牌照即經飭傳茲據去警報告行主胡舞卿劉垣亮朱長海馬鴻飛李春生聲稱登錄稅已在浦口市政府管理處領換新牌照並言此照發生效力不願來浦再換等語竊思牙稅定有比額且奉指令不准移交責任所在未便緘默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京滬兩市區內屠牙稅管理問題前經貴部長蔣外交部長王工商部長孔提案應仍歸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並奉行政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照准浦口市區內牙行自當一律遵照辦理當即令飭江浦縣長轉飭各行換領敝處登錄憑證始准營業並函知南京市政府轉飭該管理處迅即收回所發牌照以重法令而免政出二歧在案茲准南京市政府函開案准貴處第一七九號函據江浦縣長夏禮呈以浦口牙行登錄證浦口市政管理處已發行新照呈請核示等情囑爲轉飭該管理處迅即收回所發牌照以重法令等由准此經即飭交敝處財務局查核具復去後茲據呈稱查此案曾經蔣孔王三部長擬具辦法提請行政院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准其辦法係將教育經費管理處改爲蘇京滬省市教育經費

管理處加入京滬兩市之財政局長教育局長爲經費委員會委員並將南京市內省立之通俗教育館公共體育場中心幼稚園鼓樓幼稚園農民教育館等五機關改歸京市管轄經費仍由管理處支付經教育部轉行教育局知照在案茲查該處函稱情形殊與原案不符應請照案駁復至省方在未遵從院令以前本市仍應照章辦理以符行政系統惟本市區內屠牙兩稅江寧江浦兩縣仍在徵收實與治權抵觸究應如何辦理並請核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京市區內江寧地面各牙行前據報告亦有被市府強制徵收情事敝處經管之教育專款大受影響實有爲難相應函請貴部迅予呈請行政院再行轉飭市政府切實停止徵收市區內屠牙兩稅澈底解決以重學款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京滬兩市區內屠牙稅管理問題與江蘇教育經費問題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據該部長會同外交工商兩部長提案擬具解決辦法當經決議照准令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上海兩市政府遵照旋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復議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所請免更名稱及關於教育機關之移轉管轄暨經費負擔兩項俟相當時期再請實行各節均准照辦京滬兩市財政教育局長仍應加入該教育經費委員會爲委員復令行該省市政府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仰候令飭南京市政府遵照本院前項決議案停止徵收市區內屠牙兩稅並轉飭財政教育兩局長加入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爲委員可也此令

訓令 第二六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江寧區要塞第五合上尉合長袁德新在職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三三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二六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陸軍第十五師師長何鍵呈送負傷員兵周學明等九員名負傷書表請分別核卹一案擬各照原級分別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七〇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上海市政府

為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為據財政教育兩局呈請將上海中學等即予接收或暫緩半年自二十一年一日起將市區教育稅權教育權完全交由該市接管等情到院當交教育部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案經咨行江蘇省政府查照茲准咨復查此案前經聲敘理由呈請維持原案業奉行政院令准照辦在案現為時未久自未便率議變更等由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衛生部部長劉瑞恆
各部會
南京市政府

為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本會議第二三五次會議准古應芬胡漢民林森戴傳賢陳立夫五委員提議稱接前方報告近是前方兵士傷病者甚多醫生藥品均感缺乏查本京各機關平時皆聘用醫生及備有藥品為急救前方傷病兵士計應由衛生部劉部長領導聯合各機關醫生組織一衛生隊攜帶藥品趕日開赴前方以資救護是否可行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照辦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迅速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交本府參軍處會同辦理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分行各機關迅速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仰該市 部長即便遵照迅速辦理並具報查考 市 即便遵照轉飭所用醫生迅速會同辦理 此令

指令

指令第二一五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據金華民婦張方劍心呈請追給故夫張恭卹典請轉呈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第二一五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會同鐵道部呈復分用下關江邊基地辦法請鑒核備案並令飭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
理由

呈及附圖均悉查此項分用辦法既經該部會商同意自應准予備案已令飭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矣
仰即知照並轉咨鐵道部知照再所送分用界圖僅止一份不敷存轉應即補送一份來院備查此令

指令第二一六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據和闐區行政長呈報啓用新頒印章日期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一六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內政部

民字第二六六號呈為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市組織法所定閭鄰居民會議

圖記及閩鄰圖記不無疑義請轉咨立法院迅予核示遵照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立法院查照迅予核定見復俟咨覆到院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內政部

據警字第二二八號呈復留日警官學生經費無法籌撥請飭財部照撥或發川資即令退學回國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部擬第二項辦理令財政部撥發二千元交內政部轉匯業經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呈復奉交新會縣民楊榮三與鍾錫予爭承坦地一案經辦情形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一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農礦部

呈爲呈送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送施行細則草案大致尙妥已檢同該草案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 第二一六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令審核熱河省修正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六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六七三號呈送故學員翁學澄調查表擬請照上士平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
以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一六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六七四號呈送故員湯勵武調查表擬請照中尉平時禦亂被戕例轉呈核卹
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一六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六七六號呈送故兵易青林調查表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病故例轉呈給以一
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一七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鐵道部

呈為北寧路局訂購材料被滬海關扣留請轉令免稅放行並將鐵路材料納稅記賬辦法
速商解決由

呈悉應如該部所請辦理除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七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工商部

呈為奉令核議商店進退職員能否改以國曆結賬時期為標準一案似可仍准暫照各地各業之舊習慣辦理惟應一律改照國曆當否祈鑒核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部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七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交通部

據第一零五號呈為奉令與美國飛運公司協商修正中美航空合同請予核准並轉呈廢止原有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新訂合同呈請政府備案原有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呈請政府准予明令廢止並請即令原公司結束除照案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七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其采

電呈為舊疾復發懇辭本兼各職由

電呈悉該委員宣勤黨國素著勛猷蘇省財賦之區尤賴長才從容整理偶因時疾當易告瘥務服體念時艱勉膺繁鉅稍節賢勞俾資調治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除呈國民政府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七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呈復關於台山公路董事會函懇維持一案辦理情形由

呈悉已據情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七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據書字第九十二號呈爲會同漢口市政府製定省市劃界圖說送請鑒核轉呈由

呈及圖說均悉已函送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並轉咨漢口市政府知照此令圖說分別存送

指令第二一七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鐵道部

呈報北平平漢路局催索郵件運費已由郵局直接撥交一萬五千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第二一七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賑務委員會

呈送賑災委員會十九年一月份支付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及書均悉此令書表存

指令第二二七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賑務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一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此令書表存

指令第二一八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工商部

呈報遵令接收造幣場改爲度量衡製造所暨中央工業試驗所經過及目前辦理情形所需一切經費即擬由本部十八年度經費內撥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圖存

指令第二一八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青島市政府

呈送職府所屬各機關十九年三四五等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及書表均悉此令書表存

指令第二一八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上海市政府

呈字第二二八號據職市公用局呈爲立法院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跨越縣市兩區域之公用事業統歸省政府監督深滋疑義仰祈迅賜核示由

呈悉業據情咨請立法院核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二一八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外交部

呈繳裁缺駐仁川領事館印章各一顆祈核轉銷燬由

呈悉仰候將印章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一八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呈送喇嘛事務處十九年度經常費及喇嘛口糧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此令預算書存
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教育部

呈請轉呈飭鑄國立青島大學印章頒發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工商部

呈據全國商聯會代電准江蘇東台縣商會函稱依法改組發生困難情形其二點關於會員登記及徵收會費手續尙合至第一點同業公會設立分事務所本法無準用之明文應如何救濟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第一點事關法令能否準用及應如何救濟之處已據情轉咨立法院查核見復俟咨復到院再行飭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八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令漢口市政府

呈復清廁所長張斌呈控官吏受賄溺斃夫役一案辦理始末情形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函達 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八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七一號呈送故員歐陽叔健調查表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南京市政府

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舊印章繳銷仰祈核轉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繳銷可也此令

指令 第二一九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外交部

呈據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啓用奉頒銅質關防日期檢呈印模請分別存轉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印模分別存送此令

指令 第二一九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前奉國府令飭由鹽款項下按月撥洋一萬六千元作爲川省黨部經費此次奉令飭

撥五千元所有前案飭撥之一萬六千元應否轉飭停撥乞核示由

呈悉已函達文官處轉陳轉請 中央核示矣俟奉復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交通部

呈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爲該局擬自七月一日起改組裁員請轉呈國府備

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一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據第八八號呈爲遵令擬呈電氣水利林區鑛業各建設方案請核轉由

呈暨方案均悉所擬各方方案多屬建設大計惟查中央政治會議前以本院各部會造送訓政工作年表列舉事項參差抵觸曾於三中全會提出請劃清行政院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藉利訓政進行案經決議三項辦法在案據呈前情究竟會否另俟經其他相互主管機關規劃舉辦亟應先事考核庶不致再有參差抵觸以便中央審查而促建設進行除俟分令鐵道交通工商農鑛內政各部查明具復再行核轉外仰卽知照各方案存此令

指令第二一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教育部

呈爲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請呈院轉飭南京市政府停止徵收市區內屠牙兩稅請核示由

呈悉查京滬兩市區內屠牙稅管理問題與江蘇教育經費問題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據該部長會同外交工商兩部長提案擬具解決辦法當經決議照准令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上海兩市政府遵照旋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復議又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所請免更名稱及關於教育機關之移轉管轄暨經費負擔兩項俟相當時期再請實行各節均准照辦京滬兩市財政教育局長仍應加入該教育經費委員會爲委員復令行該省市政府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仰候令飭南京市政府遵照本院前項決議案停止徵收市區內屠牙兩稅並轉飭財政教育兩局長加入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爲委員可也此令

指令第二一九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宇第零七五號呈送故員陳漢章調查表擬請照中將平時禦亂被戕例轉呈給卹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指令

四〇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一九六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七二七號呈送傷兵鍾秀調查表擬請照上等兵戰時一等傷例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一九七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復該省執行肅清土匪安定社會一案辦理情形抄同民政廳原呈及請摺咨請查照等由理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 第二一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軍政部

據衡字第四七一三號呈送傷員黎春林調查表擬請照少尉戰時一等傷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江蘇省政府

鑒核備案由

據第一二一三號呈為擬廢止本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並修正暫行繳租條例第十五條請

呈件均悉查該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暫行繳租條例會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在案

據呈前情仍候轉請核定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批 令

批第二二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具呈人洪堪等

呈訴溫處兩屬甌鹽公所經理沈任夫等橫徵擾民懇予撤銷包商制並懲辦包稅商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公民黃性山等及錢容川等先後呈請到院經交財政部澈查核辦嗣據復稱案經派員
查明並由部核飭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批查復原呈抄發

計抄發查復原呈一件

批第二三四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具呈人林玉卿等

呈請速予撤辦溫處兩屬甌鹽公所經理沈任夫等以拯民生由
呈爲查此案前據公民黃性山等及錢容川等先後呈請到院經交財政部澈查核辦嗣據復稱案經派員
查明並由部核飭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批查復原呈抄發
計抄發查復原呈一件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米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